**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申請書(草案)**

**本人 \_\_\_\_\_\_\_\_\_\_\_\_\_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於辦理本項租金補助業務範圍內，查調建築物所有權人全戶戶籍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2.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配合貴局定期查核，並保證本人為申請本項租金補助所填寫之任何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如經審查有不符條件申請條件者，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本人瞭解本補助申請資格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算，是以本人申請當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查單位審查依據及核算基準。若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有不完全，本人於補正期限內不補正或補正仍後不符規定，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
4. **本人保證僅受領1次租金補助，並已取得其他繼承人或同一門牌戶內有其他所有權人同意代為受領。**
5. **本人經核定接受補助後，審查單位經查有下列事項追繳租金補助時，本人願無條件返還溢領金額；如未於期限返還者，審查單位即依法追繳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6.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
7. **申請人有承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或領有政府其他租金補助(貼)者。**
8. **申請人未簽定或終止及解除租賃契約。**
9. **申請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為配偶、具有一親等以內直系姻親或血親。**
10. **申請人為本自治條例發布後分割或增編之門牌戶。**
11. **申請人有拒絕、妨礙、規避執行機關查核者。**
12.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助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助之租賃契約資料。**
13. **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14. **租金以補助1年為限(總期數共12期)，並依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核算期數一次發放。**
15. **本人申請租金補助之郵局及金融帳戶遭強制執行而無法使用，本人願將租金補助撥入其他指定之郵局及金融帳戶。在本人提供其他指定郵局帳戶前，同意審查單位不予核撥。**
16. **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租金補助要點」未盡事宜，本人願接受貴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事宜。**
17. **若租金補助有涉訟時，本人願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建物建號** | □新北市00區00段00建號□或檢附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發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函文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 **申請人****具備條件** | 所有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提供租金補助：(1)所有權人承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或領有政府其他租金補助(貼)者。 (2)所有權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配偶、具有一親等以內直系姻親或血親關係。(3)申請人為本自治條例發布後分割或增編之門牌戶。 |
| **承租地址** |  |
| **申請人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撥款使用)** |  |
| **檢附文件** |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
| 1. 本申請案承租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其相關文件。
 |
| 1. 申請人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1. 同一門牌戶內其他所有權人之代領同意書。
 |
| 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 出租人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申請人之ㄧ親等以內直系姻親或血親關係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